**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涉密研究生保密承诺书**

本人为 院（部） 学科（专业）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为 。由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需要，本人参加涉密课题的研究，相关课题密级为 ，保密期限至 年 月 日。

为保守国家秘密或内部秘密，本人承诺在保密期限内：

1. 不得向除课题组限定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2. 不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也不将工作中获悉或研制开发中掌握的秘密据为已有，办理离校手续前将有关资料、图纸、样品一律归档，不私自留存。
3. 不为境外及其驻华机构提供在本人所参加的涉密课题相关领域内的科研或各种咨询服务。
4. 严格执行学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具有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的基本条件，能够保证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撰写和制作在保密环境下进行。
5.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题、专家预审、专家评阅和答辩所聘请的专家和其他知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人员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
6. 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开题、专家预审、专家评阅和答辩组织前，要将各环节评审专家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7. 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和专家评阅意见时，要通过机要通信传递。
8. 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封面的左上角要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泄露国家秘密或内部秘密，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泄密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人所知悉的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导师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适用于我校涉密毕业研究生。本承诺书一式两份，1份由院（部）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保密申请表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保密协议书同时提交校档案馆存档，1份随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保密申请表提交学位办备案**